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条款加以修订，并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信息如下：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p>为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决策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为规范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决策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根据总裁的提名、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根据总裁的提名、提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

(十七) **审议**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和财务资助事项**；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

	<p>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七条 董事会具有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以下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该权限范围以及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二）审议并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抵押、赠与、</p>	<p>第七条 董事会具有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以下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该权限范围以及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获</p>

受赠，债权债务重组，年度借款总额，委托和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低于 50%的重大交易事项；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低于 50%的重大交易事项；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4)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低于 50%的重大交易事项；

(5)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三) 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 审议并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1000 万元或占

得债务减免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交易若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审议并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经董事会的授权享有下列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p> <p>1、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的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事项。</p> <p>2、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担保、赠与、受赠，债权债务重组，年度借款总额，委托和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5%的重大交易事项；</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5%的重大交易事项；</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p> <p>（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 10%的重大交易事项；</p> <p>（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p>	<p>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经董事会的授权享有下列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p> <p>1、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的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p> <p>2、决定以下重大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10%的重大交易事项；</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10%的重大交易事项；</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p> <p>3、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p>

3、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对议案实行逐项审议，根据审议情况，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表决。表决采用举手表决方式。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对议案实行逐项审议，根据审议情况，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表决。表决采用 记名投票或 举手表决方式。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9日